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

目录

税务局政策动态	3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3
海关部政策动态	4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58 号（关于中国海关关企合作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	4
行业动态	5
海关特殊监管区试点增值税新政	5
跨境电商：贸易新引擎也需“合力”	6
商务部：继续大力支持中企积极应对国外反倾销调查	8
“一带一路”是全球增长新动力	8
政策解读	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的解读	9

税务局政策动态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选择部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赋予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昆山综合保税区、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和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开展赋予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上述试点区域内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企业，可自愿向试点区域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海关申请成为试点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二、试点企业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适用下列税收政策。

（一）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时，暂免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进口税收）。上述暂免进口税收按照该进口自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平均分摊到各个年度，每年年终对本年暂免的进口税收按照当年内外销比例进行划分，对外销比例部分执行试点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税收政策，对内销比例部分比照执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以下简称区外）税收政策补征税款。

（二）除进口自用设备外，购买的下列货物适用保税政策：

1. 从境外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货物。
2. 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保税货物。
3. 从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购买的保税货物。
4. 从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购买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

（三）销售的下列货物，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1. 向境内区外销售的货物。
2. 向保税区、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3. 向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试点企业销售上述货物中含有保税货物的，按照保税货物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时的状态向海关申报缴纳进口税收，并按照规定补缴缓税利息。

（四）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海关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继续适用保税政策。

（五）销售的下列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税务机关凭海关提供的与之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审核办理试点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

1. 离境出口的货物。

2. 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保税区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除外）销售的货物。

3. 向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

（六）除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试点企业适用区外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的法律、法规。

三、区外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加工贸易货物，继续按现行税收政策执行；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其他货物（包括水、蒸汽、电力、燃气）不再适用出口退税政策，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四、税务、海关两部门加强税收征管和货物监管的信息交换。对适用出口退税政策的货物，海关向税务部门传输出口报关单结关信息电子数据。

五、本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海关部政策动态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58 号（关于中国海关关企合作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

为了构建海关与企业更为密切的合作关系，更好地服务和便利企业，海关总署定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电子口岸网站正式上线运行中国海关“关企合作平台”。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登陆网址及登陆方式

登 陆 网 址： <http://pre.chinaport.gov.cn/jcfweb>； 或 进 入 [中 国 电 子 口 岸 网 页](http://www.chinaport.gov.cn) (<http://www.chinaport.gov.cn>) 后，点击页面上的“关企合作平台”进入。

登陆方式：一是 IC 卡或 IKEY 卡登陆。已办理海关注册登记并向电子口岸申领了法人卡及操作员卡的企业可以插卡登陆；二是无卡注册登陆，该方式只能办理新企业注册登记，暂不能使用平台其他功能。

二、平台功能

关企合作平台主要有以下功能：

（一）企业信息查询：企业可以通过平台查询本企业海关注册登记信息、报关人员信息、企业信用等级、年报报送情况、报关差错记录、海关业务办理情况等信息。

（二）海关业务办理：企业可以通过平台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报关企业行政许可、企业注册登记信息变更、报关企业行政许可变更、企业认证申请、企业报关差错复核等业务。

（三）企业疑难解答：企业有涉及海关业务的疑难问题可以通过平台提出，海关通过平台及时为企业解答或协调解决。

（四）政策法规推送：海关通过平台将国家和海关有关进出口政策、法规推送到企业，以便企业及时了解和掌握。

(五) 企业材料报送: 企业可以通过该平台报送企业年报、企业签证报告、企业认证自我评估表等材料。

(六) 海关业务提醒: 平台将自动对企业报关有效期、年报报送时间、海关业务办理情况等进行提醒, 避免企业超期办理相关海关业务。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6年10月17日

行业动态

海关特殊监管区试点增值税新政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是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先行区, 为奠定我国贸易大国地位、提升国际分工水平作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 随着国际市场的持续低迷, 监管区企业“两头在外”的加工贸易越来越困难。为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企业能够充分享受税制改革红利, 近日,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下发《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促进外贸持续回稳向好。

监管区企业日益倚重内地繁荣的市场

近年来, 为了更好地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产业的转型升级, 我国对增值税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最为重要的是增值税转型和营改增, 这些改革举措使增值税抵扣链条机制更加健全, 内地企业的增值税负担进一步降低。随着国内市场的日益繁荣,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开始积极参与国内市场, 经营模式逐步向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 两个市场”方向转变, 以更好地抵御外部风险冲击。

“为便利内销和采购国产料件,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希望能够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 享受税制改革带来的红利。”西南财经大学教授、西财智库首席研究员汤继强说。

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负责人介绍, 为大力支持监管区企业积极融入全球产业分工合作, 充分利用“两种资源, 两个市场”, 延伸对外贸易在我国的产业链, 提升加工贸易产业在我国的附加值, 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对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调研, 最终确定了试点政策。

《公告》明确, 在昆山综合保税区、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和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开展赋予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这次试点采取企业自愿参与的办法, 有内销业务, 或需要从内地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和服务的企业, 可以选择参与试点, 对‘两头在外’特点比较突出的企业, 企业仍然可以选择维持现行的税收政策不变。”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负责人说。

《公告》规定, 试点区域内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企业, 可自愿向试点区域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海关申请成为试点企业, 向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试点企业内销货物(包括销售给其他试点企业的货物)可以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

税、消费税。

为监管区试点企业发出改革“大礼包”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樊勇认为，通过这次试点政策，可以建立起区内外企业之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使监管区企业进项税额得到充分抵扣，税负有效降低。

——试点企业可享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政策。《公告》规定，试点企业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以下简称区外）购进货物，可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所购货物内销的）和出口退税凭证（所购货物外销的）。试点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从区外购进的货物，继续按现行税收政策执行。

——区分内销外销业务适用不同的进口税收政策。由于试点企业可能同时开展出口和内销业务，因此，《公告》分别明确了不同的进口税收政策。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时，暂免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进口税收），暂免进口税收按照该进口自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平均分摊到各个年度，每年年终对本年暂免的进口税收按照当年内外销比例进行划分，对外销比例部分执行试点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税收政策，对内销比例部分比照执行区外税收政策补征税款。

汤继强认为，对外销部分的进口设备实行免税政策，有利于监管区企业参与国际竞争，而对内销部分的进口设备征收进口税，又体现了公平税负原则，有利于区内、区外企业公平参与国内市场竞争。

——细化试点企业出口退税政策。《公告》规定，试点企业出口货物，在货物实际离境后申请退税；试点企业向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销售货物，除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外，视同出口办理退税。

让政策优势转变为企业发展优势

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认为，监管区试点企业实行与内地相同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制度，税收政策相同，征管制度相同，管理手段相同，既充分体现了增值税普遍征收、税负公平、税不重征的原则，又因全国税制统一规范，增强了企业生产经营的合理预期，为投资决策创造更为有利的税收环境。而对非试点企业依然保持现行政策不变，又有利于这些企业开展外向型业务。

对于区外的内地企业，由于销往区内货物的税收负担可以传递给买家，不再发生因退税不足而转增生产成本的问题，因此也有效降低了实际税收负担。“由于保留了进口原材料保税和进口设备免税的两项政策，因此监管区企业出口业务仍具有较大幅度的税收优惠。”上海财经大学教授胡怡建说。

《公告》的出台将会促进区内外产业链的深度融合，增强区内外企业参与“两个市场”的竞争能力。试点为监管区企业内销提供了便利，也降低了内地企业销售到区内货物的经营成本，因而双方都可以更好地参与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竞争。此外，当国际市场不景气时，本属外向型的监管区企业，也可以通过内地市场渡过难关，而内地企业，也可以通过加强与区内外向型企业的合作，拓宽通向国际市场的渠道，更快更好地“走出去”。

“《公告》将会降低区内外企业的经营成本，减轻区内外企业的税收负担，打造外贸经济发展新高地。”国家行政学院教授许正中说。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跨境电商：贸易新引擎也需“合力”

在全球传统贸易低迷的今天，跨境电商正成为推动贸易发展的新引擎。不过，和传统贸易一样，跨境电商也面临着贸易壁垒的困境。在9月举行的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上，“二十国集团工商峰会”（B20）就建

议 G20 成立世界电子贸易平台(eWTP)，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破除壁垒成为跨境电商发展亟待破解的难题。

中国表现亮眼

随着全球贸易发展持续低迷，贸易增速已经连续 5 年低于世界经济增速，而多边贸易体制谈判也陷入困境。在这一背景下，跨境电商却发展迅猛。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B2B 与跨境电商部主任、高级分析师张周平认为，目前，中国的跨境电商发展非常迅猛，这种发展速度在全球范围内都是很亮眼的，特别是几家龙头企业，如阿里巴巴、敦煌网等在国际上是有一定影响力的。

张周平指出，无论是在进口还是出口方面，中国都在政策、资金等方面有很大投入。跨境电商占中国整个外贸的比例虽然还不是很高，但增速非常快，未来还有很大增长潜力。

2015 年，在中国进出口贸易下降 7% 的形势下，跨境电商却呈现逆势增长。阿里研究院在北京发布的《贸易的未来：跨境电商连接世界——2016 中国跨境电商发展报告》中显示，2015 年全年中国跨境电商(包括批发和零售)交易规模达 4.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占中国进出口总额的 19.5%。其中，中国跨境电商零售交易额达到 7512 亿元，同比增长 69%。预计到 2020 年，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将达 12 万亿元，约占中国进出口总额的 37.6%;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额将达到 2.16 万亿元，年均增幅 34%。

阿里研究院院长高红冰表示，跨境电商正连接世界，未来将成为全球贸易的主要形式。而跨境金融服务、跨境物流服务、外贸综合服务、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也将得到快速发展。

张周平指出，跨境电商与传统外贸相比，其优势除了商品从线下转为线上、交易更加方便快捷外，税率也更低，特别是对个人消费者而言。明年中国将针对进口商品实行新税制，目的就是使跨境电商贸易与传统贸易更平衡地发展。

上述《报告》统计了 G20 国家(暂不包括欧盟)与中国在跨境电商贸易方面的紧密程度，其排名由高到低分别为：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法国等。在“买全球”方面，2015 年中国消费者购买最多的商品来源国分别为：美国、日本、德国、韩国、澳大利亚。在“卖全球”方面，向中国企业发出询盘量最多的海外市场分别为：美国、英国、印度、加拿大、俄罗斯。“跨境电商真正实现了全球连接、全球联动。”高红冰举例称，在去年“双十一”期间，印度洋上的岛国塞舌尔通过阿里速卖通拍下 356 个订单，而该国的总人口不足 10 万。

全球发展需合力

张周平认为，目前，全球跨境电商仍以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发展更为成熟，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网民的构成等，各方面比例都较高。中国、俄罗斯等则属于跨境电商快速成长的新兴国家。

在政策方面，张周平指出，美国、英国、法国、俄罗斯等国所处的环境各不相同，因此，在政策扶持力度上也是不同的。与中国政府大力扶持跨境电商发展不同，并没有看到其他国家在国家层面有这么系统、大力度的支持。但是其早年间电商平台发展很成熟，这为跨境电商发展打下了较好的基础。因为跨境电商和电商在性质上没有根本性的区别，都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贸易，只不过前者是不同国家间的。可以说，跨境电商和国内电商的发展息息相关，对商家和消费者来说，覆盖范围更广、更具有优势。

在这样的背景下，对于欧美日韩等电商平台成熟的国家和地区来说，更关键的是开放、平等的态度。这也是今年中国在 G20 峰会期间提出世界电子贸易平台(eWTP)概念的原因。阿里巴巴董事局主席马云与各国总统、首相等深入交谈，也是为了推广这一想法，呼吁全球减少、消除跨境贸易壁垒。

张周平认为，该壁垒就是不少国家特别是发达经济体在限制进口商品种类方面非常严苛，但应该看到，全球互联网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张周平建议，一方面，各国应该在进口关税和商品种类、物流配送、服务等方面出台更多的便利政策；另一方面，各国应该在与跨境电商相关的产业链上的各端口出台优惠政策，给境外投资者创造更多的机会。以中国为例，中国企业希望在境外建立更多的仓储设施，这实际上也利于当地就业和消费，是双赢。

“此外，各国还应该有更完善的合作机制。”张周平说，这既能促进本国消费，也利于挖掘更多市场。

来源：国际商报

商务部：继续大力支持中企积极应对国外反倾销调查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今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称，中国政府将继续大力支持我国企业积极应对国外反倾销调查。在国际经济形势不景气、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情况下，对中国出口产品发起的各种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救助措施越来越多，希望中国企业坚决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沈丹阳介绍，10月8日，欧委会发布了对华热轧卷钢板案的反倾销初裁公告，决定实施为期六个月的临时反倾销措施，同时将工具钢和高速钢等产品排除适用临时反倾销措施，也就是说，这两个产品可以不适用反倾销措施。欧委会初裁公告称，这一产品排除决定是中国江苏天工国际有限公司抗辩的结果。

沈丹阳称，欧委会的这一决定不仅适用于天工公司，同时适用于所有中国生产和销售的工具钢和高速钢产品。它反映出，企业作为反倾销调查的应诉主体，以积极有为的方式进行应对可以获得有益的成果。当前欧委会公布的只是该案的初裁决定，一般情况下，半年之后会公布终裁决定。希望国内的应诉企业能够继续积极应对，在维护既有成果的基础上力争扩大胜利面。中国政府将继续大力支持我国企业积极应对国外反倾销调查。在国际经济形势不景气、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情况下，对中国出口产品发起的各种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救助措施越来越多，我们希望中国企业坚决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同时，沈丹阳也要求包括欧盟在内的各世贸组织成员严格遵守世贸组织相关规则，充分保障中国企业的抗辩权利。他重申，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审慎、克制、规范使用贸易救济措施，各种贸易措施应当严格遵守世贸组织规则，公平、公正、透明地实施。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一带一路”是全球增长新动力

近日，来自亚非欧美四大洲20多个国家的政府官员和专家学者齐聚北京，在“全球视角下的‘一带一路’国际研讨会”上就“一带一路”建设面临的全球新形势和新挑战、多领域合作等话题深入探讨。会议认为，“一带一路”是中国扩大和深化对外开放、构建开放发展新格局、打造全球化2.0版本、践行合作共赢理念的大手笔。本次国际研讨会由中国社科院国家全球战略智库、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社科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联合举办。

与会专家认为，“一带一路”顺应国际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积极适应全球经济合作新趋势，获得了广泛国际认同，在振兴全球经济过程中倍受世界瞩目，被称为解决当今国际经济金融问题的“中国药方”，解决当下难题的“中国方案”。今天的中国已经站在同世界深度互动、向世界深度开放的新起点上，“一带一路”建设既是中国深度融入世界的客观需要，也是世界各国，特别是亚非欧国家联动发展的内在需要；既是中国经济结构调整的战略和中国经济外交的新举措，也是全球经济增长的新动力、新引擎。

中国社科院副院长蔡昉表示，“一带一路”源于中国向世界开放，根植于中华民族复兴的中国梦，是

21世纪向世界敞开怀抱的全球化新倡议。马来西亚国会议员刘镇东认为，“一带一路”能够带来健康的自由贸易，促进世界平等，让各国人民真正感受到全球化的益处，是全球化的2.0版本。在印度尼赫鲁大学中国和东南亚研究中心教授迪帕克看来，“一带一路”是从东方世界发起的第二次全球化，它覆盖了全球人口的六成，但GDP只占三成，提升沿线国家的GDP成为“一带一路”的一个重要使命，“一带一路”有助于全球实现再平衡。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3年来，从顶层设计、政策沟通，到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等各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果，已形成了各国共商共建共享的合作局面，为沿线国家和地区注入了新的增长动力，并开辟出共同发展的巨大空间。目前，已有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参与其中，中国同30多个国家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协议、同20多个国家开展国际产能合作，联合国等国际组织也持态度积极，以亚投行、丝路基金为代表的金融合作不断深入，一批有影响力的标志性项目逐步落地。“一带一路”蕴涵着对建设基于包容与共享理念的人类命运共同体伟大、长期、系统的探索。

当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全球化阻力加大，可持续发展动力不足，全球发展不平等、不平衡问题越来越突出。这些挑战的解决正是“一带一路”所肩负的历史使命，也为全球问题的解决提供出路。巴基斯坦驻华大使马苏德说：“‘一带一路’倡议对巴基斯坦而言是区域互联互通的大畅想，有助于推动各国经济发展、贸易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造福沿线所有国家。作为‘一带一路’的旗舰项目，中巴经济走廊与巴2025年发展愿景高度互补，有利于巴经济长期发展和繁荣，对地区和平、繁荣、人民福祉都是有好处的。”

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赖肖尔东亚研究中心主任卡德尔从地缘政治角度剖析“一带一路”，并从能源角度分析了亚欧国家间的区域合作，得出的结论是“一带一路”将促进各国互益性不断增强。俄罗斯战略研究所高级顾问康斯坦丁认为，“一带一路”不仅对各国维护稳定和互利合作非常重要，符合区域和全球发展建设趋势，而且可以推动自由贸易和公平，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对于区域和全球发展有重要影响。“一带一路”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一致的，其中包含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助于增加农业生产、保障粮食安全和实现全球减贫。

与会专家还就国际格局和世界秩序进入深度调整和转型期间，如何推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全球治理，对现有合作机制和未来可能出现的新合作模式展开了探讨，共商“一带一路”前进道路上各种难题的解决方案。

来源：中国经济网—《经济日报》

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的解读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关于“在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积极探索货物状态分类监管试点，在税负公平、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赋予具备条件的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决定，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共同制定了《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政策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近年来，随着国际市场的持续低迷，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开始积极参与国内市场，经营模式逐步向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方向转变。为便利内销和采购国产料件，区内企业希望能够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享受营改增改革带来的红利。为此，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对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有关事项进行了研究，决定在在昆山综合保税区、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和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开展赋予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对开展试点的区域、试点企业的自愿原则、试点的税收政策、税务和海关部门的信息交换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试点的税收政策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一）赋予区内试点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企业内销货物（包括销售给监管区其他试点企业的货物）可以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二）试点企业从区外购进货物，可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购货物内销的，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所购货物外销的，作为出口退税凭证；试点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从区外购进的货物，继续按现行税收政策执行。

（三）试点企业进口货物继续适用保税政策；内销货物中含有保税货物的，或向区外直接销售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按照保税货物入区时的状态，向海关申报缴纳保税货物的进口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并按照规定补缴缓税利息；试点企业向监管区非试点企业购买货物，比照进口货物适用税收政策。区内企业之间销售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不征税，由购货方继续适用保税政策。

（四）试点企业出口货物，在货物实际离境后申请退税；试点企业向监管区非试点企业销售货物，除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外，视同出口办理退税。

（五）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时，暂免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进口税收）。上述暂免进口税收按照该进口自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平均分摊到各个年度，每年年终对本年暂免的进口税收按照当年内外销比例进行划分，对外销比例部分执行区内税收政策，对内销比例部分比照执行区外税收政策补征税款。

三、执行时间

《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AEO）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